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AIGC数字营销技 术实训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39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8
（一）投标函	38
（二） 开标一览表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二） 授权委托书	41
三、承诺函	42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技术部分	49
（一）技术部分	49
（二）技术响应	50
七、商务部分	51
（一）商务部分	51
（二）商务响应	5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九、投标承诺函	53
十、其他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39
- 2、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509 06-1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是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造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建设数字营销智能体和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具体包括：提示工程课程、智能体开发平台、AI智能体知识库管理平台、AI大模型+实训教学案例资源、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AIGC实训考试平台、教学成果展示平台、相关课程教学和实训资源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 5.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智能客服）

5.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

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宋民冬

联系方式：0371-65727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闫岩、丁未戊、王献德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闫岩、丁未戊、王献德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5号 联系人：宋民冬 联系方式：0371-657279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姜瑞、杨丹丹、闫岩、丁未戊、王献德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造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建设数字营销智能体和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具体包括：提示工程课程、智能体开发平台、AI智能体知识库管理平台、AI大模型+实训教学案例资源、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AIGC实训考试平台、教学成果展示平台、相关课程教学和实训资源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 （如有）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8.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30%、货到进场后付到60%、安装完成验收后

		付到95%。剩余的5%待质保期到期后10日内，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予以支付；若质保期内发生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可从该5%未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若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完成验收后支付全部货款。 2.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小微企业扶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8.11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费用按照学校要求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2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13	核心产品	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智能客服）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 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 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 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 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因逾期或超时报价, 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故不再进行报价优惠扣除。	
技术得分 (44分)	技术参数 (25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参数指标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25分。 (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 (2)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参数或功能不满足(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参数或功能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4) 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为功能演示参数,在技术参数打分项中不再进行评分。
	功能演示 (12分)	供应商根据产品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视频演示,每演示成功一条得1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者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1、供应商演示内容需为真实软件,以PPT、非操作真实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未演示。 2、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制作成视频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实施方案 (7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规范措施、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实施计划详尽、质量保证和安全规范措施完善、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所有装置与综自系统互通兼容、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7分; 实施计划较具体、有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所有装置与系统互通兼容、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5分; 有项目实施计划、有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得分 (26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制定全方位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 培训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更加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 培训方案响应磋商文件且更加为采购人提供一般的培训方案的得3分； 培训方案部分响应磋商文件未为采购人提供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从质量保证期、承诺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合理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较合理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供应商应具有详细完整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1、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个人工智能训练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人员证书的，得2分。 3、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中，每提供一个人工智能应用师（智能客服）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人员证书及本单位自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质 (3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认证要求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资质 (3分)	产品制造商具有智能客服或大模型等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0.5分，最多得3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采购本项目类似产品的校企合作类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3

合同范本（货物类）

xxxxx合同

合同编号：（ ）第 号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买卖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7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7 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

四、合同验收

1. 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预付30%、货到进场后付到60%、安装完成验收后付到95%。剩余的5%待质保期到期后10日内，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予以支付；若质保期内发生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可从该5%未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若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完成验收后支付全部货款。

2. 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地址：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日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技术要求

模块	参数
提示工程课程	#提示工程基础理论课程资源，合计32课时，课程理论与实践结合，结合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与行业应用设计，课程模块涵盖：《大模型理论基础》、《大模型技术原理》、《大模型营销场景应用》、《提示工程技巧》、《提示工程应用》等模块，提供对应课程与课时的课程资源、课件素材，教学材料等，确保教学合作顺利开展。相关大纲及课程要求如下： （1）课程目标：为非专业学生提供AI大模型&提示工程的基础知识和核心技能；教授学生了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大模型&提示工程技术原理；结合项目实践，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系统设计能力和业务实践能力。 （2）课程安排 本套课程包8节通用理论课程、16节专业课程、8节项目实践课程，课程安排分3~4周进行。 （3）课程需涵盖以下模块： 1）人工智能基础课程，内容包括：人工智能概述、人工智能学派与重要人物机器学习&数据挖掘、核心技术_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语音合成、人工智能相关岗位及工作流程介绍、人工智能存在的问题与发展趋势等。 2）AI大模型技术课程，内容包括：基础概念与历史探索、模型分类与案例说明、构建原理与神经网络、模型训练与核心要素、模型特性与应用场景1（AI智能交互）、模型特性与应用场景2（知识库&数字人&AIGC）、模型未来发展与挑战等。 3）提示工程课程，内容包括：AI提示工程概述、用户意图识别、模型训练与提示工程、提示工程基本规则、提示工程方法技巧、AI提示工程的伦理与未来； 4）技术应用与实践课程，内容包括：AI智能交互项目设计、AI知识库项目设计、其他项目设计与应用（文案制作&PPT制作）、其他项目设计与应用（智能体项目）。
智能体开发平台	提供智能体内核能力，包括任务规划能力、感知洞察能力、语意理解能力、短期记忆能力、长期记忆能力、知识信息能力、智能执行能力。采用云部署模式，3年服务期。提供智能体开发功能，具体包括： 1. 智能体开发服务模块 （1）智能体创建：支持定义智能体基本信息，名称、类别、功能描述等信息，完成智能体创建。 ★（2）基本配置：通过自定义大模型提示词实现智能体的主要功能，包括通过配置页面，允许用户定义智能体的名称、图标、引导语、语气、对话要求等信息，生成智能体。（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技能配置：智能体可支持从任务链中或工具箱中选择技能关联，智能体学习调用外部应用程序的API，以获取模型训练数据权重中缺失的额外信息，包含当前信息、代码执行能力、专有信息源的访问权限等，可提升大模型在行业方向的任务执行能力及业务处理能力，构建行业场景智能体应用。支持实现智能体数据处理、信息搜索、领域检索、交互增强、服务增强、代码解释器、联网查询等能力。 （4）智能体调试：构建的智能体，支持在线预览、在线调试，使开发者在正式发布前可体验智能体的效果，支持预览调试和中间步结果展示，可支持在线优化，提升智能体应用效果。 2. 任务链管理服务（支持任务链管理）： （1）任务链开发：支持预置行业丰富组件，可支持通过拖拉拽方式，完成基础大模型、提示词模板和工具链的整合，平台预置丰富的大模型能力组件、AI能力组件、自有业务组件等，通过大小模型联合及业务场景化工具组件共同支撑场景能力的开发。 ★（2）任务链调试：配置好的流程，支持在线调试、在线验证，可查看调试过程中每个组件的状态及返回结果，及时发现异常组件，优化闭环，快速验证能力效果，完成能力开发上线。（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任务链版本创建与发布：为验证任务链场景效果，一个任务链可支持创建多版本，验证不同配置流程的效果，一个任务链可发布多个版本，也可支持创建多个草稿版本。 （4）已创建的任务链支持编辑、删除操作。 3. 工具箱配置服务平台（提供工具箱功能）： （1）工具箱配置：支持参数配置，参数追问顺序配置，参数追问形式配置、支持工具箱编辑、删除等管理操作。 ★（2）外部工具接入：基于API方式接入外部工具，供智能体调度使用，拓展和增强智能体应用能力，支持至少20种外部工具接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工具嵌入：配置的工具可嵌入到任务链中，在任务链中作为组件进行应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4. 智能体商店系统：

	(1) 应用商店：展示当前用户下所有发布的智能体应用，对当前用户下所有企业用户可见，支持用户体验应用及收藏。 ★(2) 智能体会话：支持意图理解能力，可理解用户意图，并根据意图命中相关技能；支持信息提取能力，基于理解的意图，判断是否缺失关键信息词槽；支持信息追问能力，对于缺失的信息词槽，可主动追问，支持表格、对话式追问；支持多轮对话能力，可基于上下文信息，进行信息补全，提供完整意图能力；支持总结输出能力，对一句多意图的问题，可分步执行，再汇总回答；支持多模态输入，对话方式支持语音输入及文本输入；支持多模态输出，对话方式可支持文本输出、音频输出；支持会话反馈，支持点赞点踩，点踩数据支持详细描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3) 我的收藏：展示用户在智能体商店收藏的智能体应用，支持取消收藏。
AI智能体知识库管理平台	1. 知识库管理，采用云部署模式，3年服务期。 (1) 支持按应用场景构建知识库，知识库下可创建多个分类管理，支持在分类下上传文档。 #(2) 上传文档格式包括doc、docx、pdf，文档上传后支持文档自动切片，支持问答测试体验。 2. 知识采编 (1) 支持零编码实现非结构化文档知识采编。 (2) 支持对采编后知识片段调整。 3. 知识片段生成与存储 #可支持知识片段自动生成向量片段，并自动存储至向量库。 4. 知识库体验 构建好的知识库可支持体验知识库，也支持选择知识库下的某一分类或文档体验问答；体验过程的历史会话系统保存，支持用户查看历史会话或修改及删除操作。 5. 知识问答 (1) 支持对整个知识库问答； (2) 支持选择知识库下的分类问答； (3) 支持指定知识库具体文档问答； (4) 问答返回结果可溯源知识库； ★(5) 问答过程可支持调试prompt、大模型温度值等参数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6. 知识库版本： 构建的知识库可发布版本，支持用户关联知识库助手发布到助手中心或应用市场供用户调用，同时可支持版本回滚。 7. 支持知识类型 #支持RAG知识、支持FAQ知识、支持表格知识。 8. 组件管理服务（支持组件管理）： (1) 支持预置不少于20个组件服务，满足用户获取行业信息数据，支持对行业信息内容预处理，结合大模型推理能力，实现有价值的可落地应用，同时平台提供可视化的任务编排，降低大模型应用开发门槛，通过任务链方式完成一个助手的低代码开发，可实现开发效能提升，降低用户投入成本。配置好的流程，支持用户选择体验，验证流程是否正常，输出结果是否符合预期。 ★(2) 支持用户自定义组件，可支持配置脚本、接口及自定义组件类型类型，根据客户场景需求，定制脚本参数等信息，满足在任务流场景中的开发需求。创建的组件支持删除和修改操作。
AI大模型+商科实训案例资源	结合当前和人工智能结合紧密的课程，进行多方向资源引入，拟升级《营销策划学》《商务数据分析》《广告策划与创意》等课程，新增AIGC实训资源，涵盖大模型在长文本生成方向的应用（宣传文案、申报书、策划方案等）；大模型在图片生成方向的应用（宣传图片、宣传海报等）；大模型在视频生成方向的应用（数字人宣传视频生成等）；大模型在文案生成方向的应用（小红书文案、电商营销文案等）等模块。具体内容需涵盖以下模块： (1) 大模型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实训模块，具体应包括： 1) 市场调查基础框架简介； 2) 大模型相关工具及其在市场调查中的应用； 3) 案例实训：如何利用大模型撰写并不断调优一份市场调查报告； 基于大模型技术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实训，涵盖理论基础模块与操作实践模块，配套提供实训指导书材料。基于该模块实训提高学生应用大模型工具的能力，提高开展市场调查实际工作的效率。 (2) AIGC营销实训模块，具体需包括： 1) 大模型相关工具及其在营销各环节中的应用； 2) 案例实训：如何利用大模型在营销策划各环节中提高工作效率； 3) 案例实训：应用大模型技术生成小红书文案、电商商品文案等； 基于大模型技术开展AIGC营销实训，涵盖理论基础模块与操作实践模块，配套提供实训指导书材料。基

	于该模块实训可提高学生应用大模型工具的能力，在相关环节开展营销策划工作。 （3）AIGC广告方案策划，具体需包括： 1）大模型相关工具及其在广告策划各环节中的应用； 2）案例实训：如何利用大模型撰写并不断调优一份广告策划方案； 3）案例实训：如何基于大模型平台进行广告调研； 基于大模型技术开展AIGC广告方案策划，涵盖理论基础模块与操作实践模块，配套提供实训指导书材料。基于该模块实训可提高学生应用大模型工具的能力，开展广告方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4）AIGC视觉设计实训模块，具体需包括： 1）AIGC视觉设计相关工具及使用介绍； 2）案例实训：如何利用大模型设计并调优设计海报报告； 3）案例实训：如何利用大模型设计产品模特宣传图片； 基于大模型技术开展视觉设计实训，涵盖理论基础模块与操作实践模块，配套提供实训指导书材料。基于该模块实训可提高学生应用大模型工具的能力，开展电商等相关行业的视觉设计工作。 3. 课程设计贴合当前电商相关专业的产业实践，需采用理论和实践一体化的方式进行课程研发和课程设计，实现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4. 资源建设完成，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项目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资源使用、教学计划安排、考核标准等； ★5. 建立专业项目服务团队，包括资深业务、技术人员配合解决课程使用人员授课过程中的问题。配备至少2名高级人工智能应用师师资力量，具备多年行业业务经验；配备项目经理1名：具备校企合作项目管理经验；（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人工智能 训练师 平台 （智能 客服）	一、总体要求： 智能客服训练平台主要应用于智能客服机器人的设计训练，核心功能涵盖以下模块： #1、客服机器人设计：采用可视化模式（关键词模式、规则模式、编程模式）设计智能客服机器人，设计完成可采用语音进行交互。 2、客服机器人运营：基于数据分析对机器人运营情况进行分析优化，不断优化智能客服机器人的应答能力。 #3、客服机器人实训：可基于教学场景新建实训任务，并分发给不同的学员，完成实训任务的管理、分发、账号新增等操作。 4、平台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基于桌面端、网页端进行访问，区分教师账号与学员账号功能，主要功能是为教师、学生提供智能客服话术设计训练与实操应用，学生可在平台上进行实操训练，由学生自主定制话术，设计电话机器人，不断优化完善功能，最后用于业务生产场景。 5、系统具备真实客户服务能力，学校配备客服语音线路等资源后，能够实现面向不同场景的智能客服真实应用。 6、需配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指导材料。 二、系统功能要求： 1、平台功能模块应涵盖以下功能点。 （1）AI话术图形可视化开发训练：平台应具备话术编辑系统，实现话术图形可视化编辑及管理，使教师及学生可通过基础培训后可以实现操作应用，提升话术编辑及优化效率。 （2）AI运营优化：具备外呼策略配置、运营分析、数据收集、监控等于一体的AI优化平台，能够自定义时间批量外呼，遇忙音/用户未接通等情况能按指定的时间窗口再拨。 （3）数据分析：参考人工服务指标对AI电话机器人对话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页面端的直观展示，例如：意向率、服务次数、接通率、完成率等。 #（4）知识库：将全局语境下咨询的问题进行统一汇总配置，在人机交互过程中，随时进行调用回答，可提升机器人灵活度和客户感知度。 （5）精细化运营：自动化呼叫和精细化外呼能力，精分客户标签，灵活配置呼叫策略，助力外呼项目人机协作升级。 （6）多维灵活对话：动态话术组，分话术关联，全局知识库调用，多维度立体化对话标签，增强人机交互灵活性和人性化，提升机器人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7）意图管理：能结合智能语音训练平台，进行意图管理优化，针对机器人特定节点进行意图识别的优化。 #（8）话术片段：在话术设计过程中，可直接引用已有话术片段，提升编辑效率。 （9）支持多发音人，音效自然流畅，音色一致，无延迟及卡顿。 #（10）语音识别：能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选择不同语音识别模型。 三、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性能基本要求：系统可用性$\geq 99.99\%$。计算方式为：系统可用性=（全年AI电话机器人稳定运行时长/AI电话机器人运行时长）$\times 100\%$； 2、100路并发情况下机器人响应时间≤ 2秒； 3、对话管理平台，对话生效时间≤ 10秒，支持对话次数不低于100轮。

	4、数据分析平台的数据查找和统计时间≤2秒。 5、具有丰富的行业转写模型资源积累。 6、支持多发音人，音效自然流畅，音色一致，无延迟及卡顿。 7、支持方言口音识别能力以及中英文混合识别能力。 8、针对地址识别，具有全国10亿级地址库信息，精确到楼栋，门牌号的七级地址识别可以达到90%以上正确率。 9、针对车牌号码识别，基于中文+英文+数字混合识别引擎，可针对普通车牌，新能源车牌及特殊车牌识别准确率可达80%及以上。 ★10、平台的中文语音字识别准确率98%（不含）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第三方具有CMA使用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平台的语音合成中文自然度mos评测高于4.5分（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第三方具有CMA使用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平台的中文语义理解准确度高于95%（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第三方具有CMA使用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平台的英文语音字识别准确率90%（不含）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第三方具有CMA使用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具有垂直领域深度定制化语音合成引擎能力，如通知回访等场景，即使包含姓名、金额、车牌等动态信息，合成效果近似达到真人自然度。
AIGC 实训 考试 平台	1、平台进行本地化部署应用，无注册账号限制，可支持至少50个用户同时访问，并支持平滑扩容。 2、平台功能模块应涵盖以下功能点： （1）支持教师端与学生端，教师端支持新建实训课程，支持多选、单选、问答、实操等多种题型； #（2）实训任务中的实操模块支持自动评分模式，可根据老师预设答案，自动跑批评测学生设计结果。 （3）平台支持新建实训任务，并分配给不同的学生，新建时可选择设置考试时长和考试截止时间 3、考试资源：配套考试平台提供理论题库不少于2000道，技能实操考试题库不少于15套。 1）理论考题内容： 考题类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 考题范围：涵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工智能训练师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以及一级所有级别内容 考题考点：涵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工智能训练师五个级别的所有主要内容 2）实操考题情况： 考题类型：实操题 考题数量：40+ 考题范围：涵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工智能训练师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以及一级所有级别内容 考题考点：涵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人工智能训练师五个级别的所有主要内容
智能 客服 课程 体系	课程体系采用理论和实践一体化的方式进行课程研发和课程设计，合计48课时，课程涵盖5个模块核心内容，每个模块都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包括智能客服应用基础、AI语音机器人设计、训练优化、数据分析处理、行业应用案例等，以及对应的教学考评体系等。 结合学校教学要求，进行专业课程的AI资源升级，课程内容要求符合商贸、电子商务、物流、零售四大行业客服智能化的演进与发展趋势，课程改造需符合职业教育课程开发要求，课程开发过程中提供以下资源： 1. 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 分析目标就业市场，选取典型企业的典型岗位开展调研，形成调研分析报告，需涵盖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企业岗位用工情况，企业岗位重点工作任务模块。 2. 岗位能力要求（对比表） （1）从调研结果和实训资源中抽取课程相关的典型工作任务20-25个，并完成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2）根据典型工作任务，与原课程中典型工作任务进行比较，形成工作任务对比表。 （3）把典型工作任务转化成课程对应的知识和技能点。 3. 课程标准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岗位能力要求（对比表）形成课程标准。需涵盖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概述、课程设计、教学方法、实训条件、师资条件、教学资源、考核要求等模块。 4. 课程教学设计方案 根据调研情况和岗位能力要求，结合典型工作任务，设计完成课程教学设计方案，需涵盖以下内容： （1）课程目标：为专业学生提供智能客服专业知识教学；教授学生了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智能客服技术原理；结合项目实践，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系统设计能力和业务实践能力。 （2）课程安排

	本课程内容按照48课时安排。 授课计划 与当前《客户服务与管理》课程结合，对授课计划进行调整，制定合理的授课规划。 5. 教学课件（PPT） 配套提供相应课时的教学课件材料，课程内容需包括：客服智能化应用基础、智能客服相关技术、智能客服对话设计与训练、智能客服数据处理、智能客服应用案例等。课件开发要求如下： （1）根据教学大纲编制教学PPT，要求体现课程的建设背景、课程重难点、知识总结等内容； （2）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3）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4）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5）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16磅字，使用Windows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6）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7）页面行距建议为1.2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8）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9）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10）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0秒；
智能客服实训案例资源	行业应用实训案例及相应课程资源，配套课程资源包括智能客服产品设计、语音识别训练优化、行业案例等。12个实训模块涵盖： 《某电商项目人机交互流程设计》、《某金融行业逾期提醒机器人数据分析与优化》、《某校园招聘邀约机器人设计上线优化》、《知识库应用设计专题实训》等，可满足学院实训实践要求，培养学生智能客服产品业务调研、智能客服产品设计、语音识别训练优化、行业应用案例解析等核心岗位技能。 需提供产业端真实的交互设计实训案例资源及实训指导书，核心内容包括：人机融合基础、AI机器人设计开发、电商行业AI语音产品交互设计实训、物流行业AI语音交互设计实训、知识库设计应用专题等模块。 实训指导书需要涵盖以下内容： 1. 满足24课时实操授课要求； 2. 实训指导书设计模块需涵盖实训目的、知识要点、素材准备、实训内容、实训步骤、注意事项、拓展训练与思考等； 3. 针对行业的单个实训案例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需至少涵盖项目业务框架与流程设计、项目人机交互流程设计、项目智能系统数据分析与优化等模块； 4. 提供对应实操考试的评测标准体系； 5. 实训指导书中需涵盖授课相应的资源，如：话术表、智能客服机器人资源包等内容。
教学成果展示平台	#教学成果展示平台作为动态AI能力搭建载体，实现与电话机器人、智能硬件机器人多种形态联动，通过理论与实操相结合，加深学员的AI理解能力，语音交互成果用于大屏展示，集中展现教学成果。 二、系统技术指标 1. 展示大屏系统采用B/S架构，可同时展现多个教学成果案例； 2. 可实现对话实时转写功能，转写响应速度小于3s； 3. 系统可动态展示人机对话训练过程，并可及时生效应用，进行展示验证； 4. 系统改造升级便捷，支持变更或增加教学成果展示模块； 5. 系统稳定性强，全年可用性大于99%。

2. 商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4 供应商根据产品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视频演示；

2.5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规范措施、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企业实力及业绩情况，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方案可行。

2.6 验收要求：

(1) 本项目验收费用按照学校要求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保期：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造AIGC数字营销技术实训中心，建设数字营销智能体和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具体包括：提示工程课程、智能体开发平台、AI智能体知识库管理平台、AI大模型+实训教学案例资源、人工智能训练师平台、AIGC实训考试平台、教学成果展示平台、相关课程教学和实训资源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附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后附查询截图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后附查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

序号	项目需求		是否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涉及技术要求的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3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4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方案	第五章采购需求2.4			
8	验收要求	第五章采购需求2.5			
9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